

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质疑事项答复意见书

质疑供应商：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 号 4 号楼 A608

联系人：杨笑虚 联系电话：13011712693

授权代表：杨笑虚

联系电话：13011712693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 206 号 4 号楼 A608

邮编：450001

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贵公司以书面邮寄送达的关于桐庐县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（编号：HZLKTLCG-2025-07 的质疑函，已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收悉。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支持，针对你们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经研究核实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质疑事项的答复：

质疑事项：中标供应商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，利用虚假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谋取本次中标。

答复内容：此条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贵公司提供的工信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回复，存在法律依据不足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明确“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”。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，应独立统计从业人员。根据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“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”为中型企业，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故本次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、支持和监督。

如果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（桐庐县财政局）依法提起投诉。

采购人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
采购代理机构：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4月28日

